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提升环境管理服务能力。

 二、编制原则

按照市财政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加强市直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所有项目均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事项必要性、合规性的审核，结合实际需求，严格按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测算具体项目预算经费，防止财政资金闲置低效和损失浪费。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0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预算收入5633.9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收入。

（二）支出预算

 1、排污费改革后对区局经费补助608.97万元。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369号令）及国家、省、市排污费改革等要求，弥补改革后区局环保机构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确保区级环保部门队伍稳定，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强化区一级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环境管理执法力度，对江岸区、江汉区、青山区、武昌区、洪山区、汉阳区、汉南区、东西湖区、硚口区9个区给予政策性补助。

2、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1000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过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3、全市重柴车治理补助1260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号），开展柴油车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采取奖补方式，促进我市高排放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治理柴油车尾气中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配套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19年任务1500台，每台治理费用4.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为20%，共计1260万元；2020年任务3500台，每台治理费用4.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为15%，共计2205万元；两年合计共3465万元。补助资金由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财政资金全额承担。

4、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1765万元。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9﹞20号），武汉市需新建10个、升级改造6个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点。新建固定站6个，每个210万；新建简易站2个，每个130万；升级水站3个，增加高锰酸盐指数、总氮设备每个站房30万；升级水站1个，增加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叶绿素、藻密度设备，每个站房45万，1个站点全部更换设备 80万元。

5、市长专项支出1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

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行业特点，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对所列的4个专项资金项目全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职责，督促各区不断提高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和执行率，加快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定期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绩效评价。**严格工程验收，根据绩效评价，推广好的经验和作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巩固建设成果，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长期效益与短期效益的统一。